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8.10.31 星期三
本版编辑：王丽娟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137

# 革命老区再绘脱贫攻坚新图景

## 陕西铜川耀州区开展“八星励志”扶贫活动，推广“五个一”产业发展模式，开办工厂助贫困户就业

□ 李浩

近年来，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开展“八星励志”扶贫扶志活动，有效激发贫困群众的内生动力；开办社区工厂让贫困劳动力就业，实现移民搬迁“搬得来、稳得住、能致富”；在深度贫困村推广“五个一”产业发展模式，夯实稳定了脱贫基础……一幅革命老区脱贫攻坚的新图景正徐徐展开。

### 扶贫扶志激发内生动力

“这是九月菊的蜜，能卖上好价钱。”走进耀州区关庄镇道东村李战文家中，他正小心翼翼地查看蜂箱。

李战文今年58岁，妻子病逝后便一蹶不振，对生活没了信心，游手好闲靠低保勉强度日。

让李战文产生变化的，是耀州区开展的“八星励志”扶贫扶志活动。耀州区设定“摆脱现状愿望强、精神面貌变化大、不等不靠动力足、勤劳致富步子快、致富点子提得多、示范带动成效佳、热爱集体觉悟高、诚实守信品行好”8个星目，开展评比授星活动，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

李战文在第一次“八星励志”评比中落选，看到别人进步，他开始寻求改变。去年4月，他用村互助资金协会为其贷款的1万元购买了12箱蜂源，今年又买了十几箱蜂，还牵头成立了养蜂合作社，带领9户乡亲一起开拓“甜蜜计划”，从被帮扶的“懒汉”变成了养蜂“达人”。

为了推动贫困户思想转变和致富能力提升，“八星励志”扶贫扶志活动还与区镇村三级全覆盖的爱心超市相结合、与扶贫扶志奖励资金相结合，激发724户贫困户积极脱贫。

### 深度贫困村旧貌换新颜

耀州区地处渭北高原，照金镇则位于丘陵沟壑区。这里交通不便，经济基础薄弱，铜川市7个深度贫困村就有6个分布在照金镇。

近日，新华社记者来到照金镇芋园村，只见山顶一排排光伏板，山间“漫步”的土鸡成群结队，河畔整齐地建着两排民居，不远处的豆腐加工厂已经建好厂房……

一座光伏电站、一个规模化养殖场、一个规范化种植示范区、一个标准化设施蔬菜基地、一个社区扶贫工厂，这就是铜川市耀州区对7个深度贫困村实施的“五个一”产业发展模式。耀州区脱贫办干部宋皓国说，通过近一年来的推进，深度贫困村的产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照金镇综治办副主任段宏儒是芋园村的包村干部，他对这里的产业如数家珍：芋圆村的肉兔养殖项目现存栏种兔2000只，销售2000余只商品兔，收益10万余元；4个大型鸡舍、40个小型鸡舍存栏4000只林下养殖土鸡，即将上市销售；日产1000公斤豆腐的加工厂即将投产；10座设施大棚已进行棚内土地熟化；2个光伏村级发电站已有一处并网发电1万度以上……

“去年分红1000元，今年能分红1500元，住着新房子，合作社打工每天赚100元，这日子有盼头！”芋园村贫困户宋三平说。

### 移民搬迁助力脱贫致富

在耀州区小丘镇福安小区社区工厂，吕传兰坐在缝纫机前仔细地为校服上领。窗外不远处就是她家的新居，他们住上这套66平方米的新房只花费了5000元。如今，她又在家门口有了“体面”的工作。

一年多前，52岁的吕传兰还住在白瓜村的土坯房里。“山沟沟里条件差，交通也不方便，靠种地过活也就勉强管住个嘴。”说起那时的生计，她眉头紧锁，丈夫和自己相继患病，体力活干不动，本就愁肠的日子更是雪上加霜。

移民搬迁成为吕传兰和乡亲们新的转机。去年6月，他们搬进了福安小区。今年9月，社区工厂开始运营，她如愿成为一名工人。一个月来，虽然只是培训，她每天还能领到50元补贴。

先从“山民”变“居民”，又从农民变工人，身份转换让吕传兰成了家里的顶梁柱。“过去靠丈夫出体力糊住嘴，现在靠我的缝纫活儿全家肯定能脱贫。”吕传兰对未来充满信心。

“企业办在家门口，通过‘创业+就业+脱贫’路子，让贫困群众变身产业工人，让搬迁入镇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小丘镇人大主席张东刚说。

如今，耀州区已建成小丘镇福安小区社区工厂、庙湾镇窗帘布艺加工社区工厂、关庄镇电子加工扶贫工厂、瑶曲镇杏树坪拓梦社区工厂共4家社区工厂，带动就业300多人，其中贫困劳动力120多人。到今年底，耀州区将建成10个社区工厂，安置贫困劳动力500人，实现离土不离乡，收入有增加。到2020年底，耀州区计划发展社区工厂20家以上，预计带动就业3000余人，其中贫困劳动力1500余人。

观察家

# 下足绣花功才能啃下硬骨头

□ 于文静

日前，在全国多个省份举行的脱贫攻坚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上，一个个脱贫故事让人看到了勇于担当、守望相助、开拓进取，更多人坚定了信心，投身这场具有历史意义的硬仗。

实现全面小康是中华民族的梦想。通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我国在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上迈出坚实步伐。5年累计减贫6853万人，谱写了人类反贫困历史新篇章。

行百里者半九十。成绩面前，更需保持清醒头脑。全国还有3000多万人要实现脱贫，而且越往后越是难啃的硬骨头。西藏、四省藏区、南疆四地州和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甘肃临夏州“三区三州”贫困发生率高达14.6%，贫困程度深。

对待硬骨头，尤需耐心、恒心和决心。要下足绣花功，低调务实不张扬、撸起袖子加油干，才能实现“艰中之艰”的深度贫困地区脱贫。进一步加大扶贫支持力度，补上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培训创业致富带头人，吸引本土人才回流，打造“不走的工作队”；解决少数贫困户存在的“等靠要”思想，充分激活脱贫攻坚的内生动力。

要下足绣花功，进一步提高精准扶贫的针对性、有效性。完善建档立卡，确保应纳尽纳、应退尽退；强化贫困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的选派和管理；通过引导发展产业和转移就业、设置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障兜底等措施，因村因户因人精准施策。

要下足绣花功，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基层群众和干部的关切。纠正不严不实、弄虚作假问题，健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加强专项监督、社会监督，加大查处力度；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一任接着一任抓，一仗接着一仗打，一代接着一代干。


#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2.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56.6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8年10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8年11月2日（T+2日）公告的《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东吴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18年10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95倍。本次发行价格56.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68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3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拟投入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为66,11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6.68元/股、发行新股1,3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3,6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56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6,118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点提示**

1.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3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及配售。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购简称为“迈为股份”，网上申购代码为“300751”。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300万股，网上发行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6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5.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3,6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6,118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10月29日（T–2日）在《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以及发行人公司网站（www.maxwell-gp.com）查询。

6.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18年10月29日（T–2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10月2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8年10月2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3,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做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申购予以自动撤销。

（4）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能参与网上发行，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8年10月29日（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8年10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在2018年10月31日（T日）的申购时间内（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8年10月31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8年11月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11月1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8年11月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11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1月2日（T+2日）公告的《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390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8年11月6日（T+4日）公告《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T+4日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十二）中止发行

1. 中止发行的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2. 中止发行的措施

2018年11月5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3日晚刊登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时，网上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11月6日（T+4日）划给结算公司，结算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T+5日）划给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当日划给投资者。上述过程中，网上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交投资者保护基金。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形

网上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11月6日（T+4）日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 |
|---|---|
| 发 行 人： |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住　　所： | 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1801号庞金工业坊D02幢 |
| 法定代表人： | 周剑 |
| 联系电话： | 0512-63929889 |
| 联 系 人： | 刘琼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住　　所： |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
| 法定代表人： | 范力 |
| 联系电话： | 0512-62936311、62936312 |
| 联 系 人： | 资本市场部 |

**发行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 发行人/发为股份 | 指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 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投资者 |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T日 | 指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日，2018年10月31日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3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

网上发行股票数量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6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本次发行价格56.68元/股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四）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56.68元/股、发行新股1,3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3,6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56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6,118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18年10月29日（T–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2日<br>2018年10月29日（周一） | 披露《招股说明书》<br>刊登《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br>2018年10月30日（周二）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18年10月31日（周三） |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br>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br>2018年11月1日（周四） |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br>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
| T+2日<br>2018年11月2日（周五） |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
| T+3日<br>2018年11月5日（周一） | 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
| T+4日<br>2018年11月6日（周二） |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br>募集资金划付至发行人账户 |

注：

（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6.6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18年10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2.9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证券简称 | 2018年10月26日（T–3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 2017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 市盈率（倍） |
|---|---|---|---|
| 先导智能 | 24.03 | 0.5825 | 41.25 |
| 捷佳伟创 | 23.27 | 0.7665 | 30.36 |
| 金辰股份 | 25.21 | 0.9954 | 25.33 |
| 算术平均市盈率 | | | 32.31 |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18年10月26日

本次发行价格56.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迈为股份”，申购代码为“300751”。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18年10月29日（T–2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10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3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8年10月31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1,300万股“迈为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8年10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8年10月3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8年10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3,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3.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能参与网上发行，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8年10月29日（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8年10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在2018年10月31日（T日）的申购时间内（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8年10月31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8年11月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11月1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8年11月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11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1月2日（T+2日）公告的《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390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8年11月6日（T+4日）公告《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T+4日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